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7/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3月12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16/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步伐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他知悉若法案審議工作未能在某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完成，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便會失效。政務司司長指出，當局在草擬法案時，須就政策事宜進行詳細諮詢，並完成必要的程序，然後才可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在現階段實難以預計政府當局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將會提交的法案數目。不過，政務司司

長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此事的不滿。政務司司長的回應是，政府當局須完成必要的程序，然後才可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會繼續監察立法議程的進度，並會在有需要時向政務司司長重申他們的關注。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0年3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3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2/09-10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生效日期公告在2010年3月12日刊登憲報，並於2010年3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4月14日。

### IV. 將於2010年4月14日及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63/09-1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會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她提醒議員，第一天的會議會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天的會議則在上午9時開始。

**(b) 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

(議員發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3)571/09-10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4月1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有關報告涵蓋6項，當中包括《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而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4月14日屆滿。雖然沒有議員要求就有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發言，但由於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修訂《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議員將有機會就該修訂令發言。

**V. 將於2010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64/09-10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2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回應)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的意見作出回應。

**(d)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4月2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4月2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秘書會把有關報告送交議員，並請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通知秘書的限期為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

**VI. 將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她並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希望行政長官談及政制發展的事宜。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把劉慧卿議員建議的議題轉達政務司司長。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39/09-10號文件)

19. 王國興議員代未能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梁耀忠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20. 王國興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支持該命令。有關命令旨在由2010年3月1日起提早啟用東涌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以照顧學生的需要。小組委員會不反對當局於2010年年中啟用東涌公共圖書館，但對政府當局計劃於新的圖書館啟用後停辦逸東邨現有的圖書館，則表示有所保留。

21. 王國興議員又匯報，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正尋求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逸東邨圖書館館址營辦一所社區圖書館，繼續在逸東邨提供圖書館服務。委員不反對有關安排，但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過渡期內，會確保為當地居民提供的圖書館服務不會中斷，以及若首個營辦者基於任何原因而不能推展建議設立圖書館的計劃，當局會有另一個非政府機構負責承辦該社區圖書館。

22. 王國興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把逸東邨圖書館改作社區圖書館期間，會致力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採取措施確保過渡期不會太長，而圖書館服務亦不會中斷。若該承辦團體基於任何原因不能繼續推展有關計劃，當局會致力物色另一個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以確保圖書館服務在逸東邨得以延續下去。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4月14日(星期三)。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17/09-10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1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IX. 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進行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1564/09-10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向議員簡介立法會議員訪問團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進行擬議職務訪問的進展及安排。秘書長表示，在2010年3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立法會主席在2010年3月25日致函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主任，轉達議員對於擬議職務訪問的意見。中聯辦主任的覆函於2010年3月31日收悉，當中轉達上海市人民政府邀請議員在2010年5月8日至10日參觀上海世博。該兩封函件已於2010年4月1日發給議員，並隨附於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1564/09-10號文件)。秘書處隨後一直與上海當局及中聯辦保持密切聯絡，以落實訪問行程及後勤支援安排。

27. 秘書長闡述，按照為期3天的訪問計劃，訪問團將於2010年5月8日由廣州乘坐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前往武漢，然後由武漢飛往上海。在乘坐高鐵由廣州前往武漢途中，鐵道部會派出相關專家向議員介紹高鐵的運作及內地發展高鐵的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正計劃派遣一名高級工程師陪同訪問團，以便向議員簡介高鐵香港段與內地段的連接情況。



28. 秘書長又表示，議員將會有兩整天的時間(即2010年5月9日及10日)參觀上海世博。議員將於5月9日參觀位於浦東的展館區。所參觀的地點包括中國館、香港館及主題館，以及美國、英國及日本的展館。當局會作出特別安排，方便議員在無需輪候的情況下參觀該等展館。訪問團會在5月10日早上參觀位於浦西的城市最佳實踐區，而香港會在該區展示智能卡技術。有關方面正安排訪問團在當日下午參觀數個其他展館，但須視乎是否有時間而定。訪問團將於2010年5月10日乘搭下午7時35分的航班由上海返回香港。

29. 至於財務安排方面，秘書長表示，該次為期3天的訪問的暫定預算開支為每人9,500元，此數額是根據公務員在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的膳宿津貼標準金額(每天約為2,500元)計算得出，並已包括交通費用。秘書長補充，秘書處亦會作出特別安排，讓記者可以自費方式隨團採訪整個訪問行程。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此事的癥結在於部分議員被剝奪前往內地的權利。她認為，該等議員只能在獲得內地當局邀請下，以一次過的形式訪問內地，這不可接受。她雖然感謝內地當局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參加擬議的職務訪問，但她表示，全體議員應是指60位議員。她已決定不會參加任何前往內地的職務訪問，直至她有出入內地的自由為止。她認為有需要向中央當局發出明確信息，就是香港的中國公民應享有這樣的自由。

31. 湯家驊議員表示，部分記者表示關注，即使他們取得相關的採訪證，但未必可獲簽發入境簽證進入內地採訪上海世博。他們當中有部分在北京奧運期間曾面對這樣的問題。他認為記者在內地採訪官方活動受到政治審查，實在並不公平。他認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向中聯辦反映此方面的關注。他希望記者在採訪是次職務訪問時，不會受到政治審查。他又詢問，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最後日期為何。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她會向中聯辦轉達湯家驊議員就向記者簽發入

境簽證一事所表達的關注。一如以往進行的內地職務訪問，秘書處會安排把隨同訪問團的記者的姓名轉交中聯辦，以便申請前往內地的入境簽證。至於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的限期，秘書長表示，有關的航空公司已要求秘書處在2010年4月15日提供參加者的姓名，以確定航班機位。因此，議員最遲可在2010年4月15日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職務訪問。

33. 劉江華議員表示，立法會應珍惜每次在內地進行職務訪問的機會，而以往此類訪問已證明非常有用和務實。雖然擬議職務訪問的行程緊迫，但他認為是次職務訪問有用，因為議員可乘坐高鐵及參觀上海世博。他得悉香港特區政府一名高級工程師可能陪同訪問團，以便向議員介紹高鐵，他要求澄清內地的專家是否亦會向議員介紹高鐵。他要求秘書處擬備有關將會參觀的展館的背景資料，供議員參考。

34. 秘書長確認，在由廣州前往武漢途中，鐵道部的相關專家會向議員介紹高鐵的運作及內地發展高鐵的情況。她補充，秘書處正整理不同來源的資料，以便擬備與擬議職務訪問有關的背景資料。

35. 謝偉俊議員對於為期3天的訪問每人暫定預算開支約為9,500元，表示關注。他認為有關開支偏高，並詢問原因為何。

36. 秘書長表示，更準確的預算開支仍待計算。每人9,500元的數額是根據公務員在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的膳宿津貼標準金額計算得出。此數是最高款額。秘書長補充，單計交通費用約為4,000多元。

37. 謝偉俊議員表示，若有需要，旅遊業界樂意提供協助。

38. 議員接納進行擬議職務訪問的邀請，並通過將有關支出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表示，每位議員有本身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而個別議員在每屆立法會任期進行職務訪問的開支，會記入其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限期為2010年4月15日。

## **X.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4日